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7期
(总第76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4年7月24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丹麦撤销全面禁用邻苯二甲酸盐类增塑剂 2

美国新规: 禁止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装 2

衢州企业:

2014年3季度市场预测报告 4

衢州市副市长朱建华来巨化调研 6

巨化股份公司连续五年入选财富中国“五百强” 6

REACH相关:

欧盟出台史上最严控制温室气体法规 - F - Gas法规 7

多菌灵作为生物杀灭剂将逐步退出欧盟市场 9

法律法规:

煤化工示范须依法合规 11

预警信息

丹麦撤销全面禁用邻苯二甲酸盐类增塑剂

在欧盟委员会的压力之下，丹麦已不再单方面禁止使用邻苯二甲酸盐类增塑剂(DEHP、DBP、DIBP和BBP)。

科学研究显示，这类添加剂会引起内分泌混乱，丹麦因此实施禁令。尽管欧盟委员会已经承认这些副作用，但并未全面禁用PTA。

丹麦于2012年提出PTA禁令，最终决定明年开始实施该禁令，但该计划目前已被废止。“欧盟的条例不应该阻止个体会员国保护他们的公民。”丹麦前环境部部长Ida Auken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说道。

此前，因实行措施非常复杂，丹麦已经在2013年推迟禁令实施时间。该国环境部发现，邻苯二甲酸盐在乙烯基地砖、电线电缆中的使用比其预期的更为广泛，因此认为制造商和零售商需要更多的时间来遵从禁令。

作为增塑剂，邻苯二甲酸盐的主要作用是提高塑料的柔韧性，使硬塑料变为弹性塑料，在塑料和油漆中普遍存在。但这是一类具有争议性的化合物，各国对某些邻苯二甲酸盐的限制要求也各有不同。

欧盟委员会曾在2005年9月通过修订邻苯二甲酸盐限制指令，把DINP、DIDP及DNOP这3种邻苯二甲酸盐的限制扩展至所有玩具及儿童护理用品(在之前的草案中，有关限制只涵盖3岁以下幼儿的玩具及用品)，并不再坚持在含有邻苯二甲酸盐的产品加上警告标签。

(来源：中塑在线)

美国新规：禁止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装

聚苯乙烯泡沫几乎难以降解，因此其成为环境保护主义分子抵制的目标之一。近日，

美国华盛顿特区将出台新规定，禁止餐厅和食杂店使用以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作的一次性饭盒和饮料瓶子。这个规定旨在保护环境和维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禁止使用一次性泡沫塑料包装盒的地方还包括西雅图、旧金山，同时欧盟也在积极解决这一问题。

从英国《卫报》近日的报道中了解到，华盛顿市长文森特·格雷推出了一揽子环境保护政策并获得市议会的批准，而禁止使用一次性泡沫塑料包装盒是该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规定，餐厅、咖啡厅、食杂店、流动餐车不得再使用一次性泡沫塑料餐盒和饮料瓶。在诸多塑料泡沫包装品牌中，以Styrofoam最为著名，同时使用的范围最为广泛。

政府出台的这一禁令遭到了塑料行业的强烈反对。塑料公司称，这将导致出售外卖食品的餐厅不得不增加运营成本，而这些成本将最终会转嫁到消费者身上，给企业和个人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不过，该政策的支持者声称，这一禁令将有力减少阿纳卡斯蒂亚河里泛滥成灾的塑料垃圾。阿纳卡斯蒂亚河贯穿首都华盛顿市的中心地带，是一条重要的河流。然而，随着泡沫塑料包装盒使用量的增加，河岸和河水里满是被丢弃的塑料垃圾，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

华盛顿特区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盒的政策与西雅图和旧金山步调一致，与此同时，其他一些城市也采取了类似禁令，而另外一些城市正在就此问题展开了讨论。

该禁令预计将于2016年生效，比格雷市长此前要求的时间早了两年。

废塑料的危害很大，非有机塑料埋在地下后两百年才能腐烂，如果采取焚烧处理方式，则会产生有害烟尘和有毒气体，长期污染环境。塑料强行进入到土壤之后，由于它自身的不透气性，会影响到土壤内部热的传递和微生物的生长，从而改变土壤的特质。这些塑料袋经过长时间的累积，还会影响到农作物吸收养分和水分，导致农作物减产。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也决定全面禁止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这一禁止性法案通过后，加州人去超市购物时只能使用自带袋子，或者使用超市提供的纸袋、含有可降解物质的袋子、可循环使用的袋子，使用超市提供的袋子顾客必须支付10美分。

去年，欧盟号召成员国降低使用非有机塑料袋来缓解环境污染危机。欧盟统计，

在欧盟每年要消耗百亿个非有机塑料袋，成员国都答应降低使用非有机塑料袋的使用，但是效果不佳。

据调查，在北欧的丹麦和芬兰，年均每人使用4个非有机塑料袋，而在波兰年均每人使用466个非有机塑料袋。同样使用非有机塑料袋严重的国家还有塞浦路斯。

（来源：互联网）

衢州企业

2014年3季度市场预测报告

一、上半年宏观经济回顾

2014年上半年，发达国家经济仍延续了2013年四季度以来的复苏态势。美国一季度虽因大雪等恶劣天气经济增长低于预期，但经济复苏向好的趋势并没有改变，二季度以来失业率也有所降低；欧元区出口增长、投资改善以及德法两大经济体的稳步增长增强了欧洲经济复苏的动力；日本超常规刺激政策助推经济连续五个季度复苏增长；新兴经济体增长减速的状况趋于平稳；全球经济总体上进一步改善。

上半年我国经济也克服了重重困难，走势相对稳健，特别是二季度以来政府出台了包括扩大铁路和保障房投资、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定向降准等一系列“稳增长”政策。随着这些政策效应的逐渐显现，近期经济出现了好转迹象，不论是工业生产、消费、出口和发电量等经济指标，还是货币供应量、新增贷款等金融指标，以及PMI、消费者信心指数等经济先行指标，均显示出我国经济活动在扩张，企稳态势有所显现。然而生意社大宗商品供需指数BCI数据显示，上半年BCI数值分别为1月-0.64,2月-0.43，3月-0.48,4月0.1,5月-0.19,6月-0.10。五阴夹一阳。6个月的商品均涨跌幅不一（1月-1.6%,2月-1.51%，3月-1.56%，4月0.5%，5月0.01%，6月0.34%），表明一季度中国制造业经济处于较为严重的收缩状态，经济下行明显，二季度经济有所改善，但动力仍显不足。

二、上半年相关的化工产品市场运行特点：

1、不利因素叠加效应较强。近年来，“屋漏偏逢连夜雨”，中国经济的着陆、房地产市场调控、大宗商品的下行周期与化工景气周期低迷阶段等各种不利因素重叠，化

工市场走势艰难，总体仍在低位运行。

2、季节性因素较为明显。一季度节假日因素作用较强，市场需求清淡。进入四月份以后，化工产品的传统旺季因素开始显现。

3、成本构成要素涨跌不一。大宗原料支撑力度下降，煤炭持续下跌，而资金、人工、环保治理成本则有增无减。

4、出口形势严峻。国际市场需求虽然在二季度明显放大，但是其持续性有待考验，而国际贸易壁垒有增无减，给产品出口市场带来较大压力。

5、产能过剩的痼疾难以消除。大多数产品都面临着供大于求的困境，产业链竞争白热化，价格竞争成为同行的主要竞争手段，企业不得不依靠控制生产负荷来达到供求平衡的目的。

三、三季度我公司相关化工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首先，宏观经济方面。三季度，随着短期波动因素的消除和新兴市场趋向稳定，全球经济增速回暖的概率较大，但是各地区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化可能会愈加明显，预计全球GDP环比增长率有望回升到3.1%以上。然而全球经济运行中那些不稳定、不持续、不安全的影响因素依旧存在：欧洲经济居高不下的产出缺口和商品价格的下跌导致的通货膨胀仍然低于预期，乌克兰局势升级引发欧美与俄罗斯之间的双向制裁可能对全球经济产生负向溢出效应，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逐步退出可能引发部分新兴经济体国际金融风险升级，消费税等政策可能构成日本经济较大下行压力等等，全球经济复苏增长分化的局面将继续延续，经济的重振之路依然曲折。

其次，成本构成因素方面。生意社大宗商品价格指数BPI曲线显示，大宗商品市场的表现逐月好转，市场已有筑底企稳信号，但具体表现可能并不一致，煤炭低位运行的时间可能还会延续，石油苯则在当前高位的基础上有所回落。而资金、人工、环保治理等方面的成本居高不下，对产品价格的稳定可能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第三，供求关系方面。目前化工行业的下游衣食住行四大领域需求增速都较为低迷，而化工行业产能过剩仍是最大的顽疾，新建、扩建装置的产能仍在不断释放，建立在产能过剩或潜在过剩基础上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市场竞争的这种不确定性和竞争的强度，对企业的增长速度和效益提高的约束必将进一步趋紧。另外环保政策这把双刃剑给市场供应和需求同时带来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三季度，我国经济面临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随着前期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和近期中央提出“定向调整”政策

的落地，出口企稳回升，消费区间波动，政府微投资拉动，房地产疲软以及货币信贷政策定向宽松的经济运行特点将继续展现。

化工行业方面，虽然基本面有向好趋势，然而外需增长有限、产能过剩加剧和房地产市场调整以及主导产品需求淡季的到来等因素仍将是相关产品市场运行中最大的困难，而且行业整体贸易环境依然难有较大改观，受发达国家“再工业化”战略影响和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等因素影响，产品出口压力不会减小。预计二季度量增价涨的大好形势下半年难现，供应调节将是影响市场趋势的重要因素，厂家或利用低开工、低库存方式获得短暂利好，整体较二季度走势呈回调的状态。

（来源：巨化集团公司贾蓉供稿）

衢州市副市长朱建华来巨化调研

7月2日下午，衢州市副市长朱建华一行来巨化，调研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配载交易中心项目，协调解决相关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唐舟山及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调研。

朱建华一行实地查看了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停车场建设和交易配载中心运行情况。

座谈会上，唐舟山向朱建华详细介绍了物流配载交易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就下一步建设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作了汇报。据了解，上半年配载交易中心共完成配载业务29036笔，总吨位69.08万吨，入住企业25家，注册会员859个。

朱建华指出，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项目是衢州巨化一体化发展所取得的重要成果，政府相关部门要协调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做好功能性配套工作，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衢州市相关部门、绿色产业聚集区负责人还就王军路非法停车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来源：巨化集团）

巨化继续入围“中国化工企业500强”

2014年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于7月14日正式发布，巨化股份以97.37亿元的营业收入、2.54亿元的净利润排名第445位。这是自2010年《财富》杂志发布中国500强排行以来，巨化股份连续5年入选该排行榜。相对于2013年第470位的排名，2014年巨化股份的排名提升了25位。

据了解，今年是《财富》杂志第五次发布中国500强排行榜。这份中国上市公司500强排行榜由北京中能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财富》（中文版）合作编制完成，覆盖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外上市的所有中国公司。本排行榜从上市公司中选择经营规模最大的500家公司组成“中国500强”排行榜，它不仅反映了快速增长的中国经济，同时也是对快速增长的中国上市公司的一次“检阅”。

财富中国500强排名主要参考了各企业2013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额等，所采用的市值数据以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收盘价数据为准。据了解，今年中国500强的门槛达到了82.3亿元，年同比涨幅达到13%。在排行榜中，中石化、中石油、中国建筑蝉联前三名。

（来源：巨化集团）

REACH相关

欧盟出台史上最严控制温室气体法规—F—Gas法规

欧盟气候与能源2030政策框架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2030年时，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至1990年水平的60%。氟化温室气体（包括HFCs、PFCs、SF6）工业应用非常广泛，并且全球变暖潜值（GWP）非常大，对温室效应贡献巨大。

作为京都协定书的签约方，欧盟与成员国为了更好履行相关减排义务，由欧盟委员会出台了最新版关于温室氟化气体的法规REGULATION (EU) No 517/2014，该法规简称F-gas法规。这部法规是原法规REGULATION (EC) No 842/2006的加强版，主要通过以下3个方面对F-gas进行管控：

- 1、控制欧盟境内F-gas总量；
- 2、禁止部分F-gas使用；
- 3、防止F-gas的泄露。

该法规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旨在于2030年时将欧盟境内F-gas的排放量控制到2014年排放量的1/3，并将HFCs的排放量控制在一个很低的水平。

涉及到F-

Gas的企业都将受到该法规的影响。法规规定其应对主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欧盟境内生产商；
- 2、欧盟境内进口商；
- 3、欧盟境内的唯一代表（OR）。

其中，非欧盟企业可以委托欧盟境内的OR履行法规应对义务。

为了控制境内F-Gas总量，缓解欧盟环境压力，针对F-Gas（附件I），欧盟采用限制甚至禁止其在某些产品中使用，以实现对其总体管控。针对占F-Gas很大比例的HFCs（附件I，Section

1），欧盟采用配额分配的方式进行管控。能够获得配额的主要是以下三个群体：

- 1、 欧盟境内的生产商；
- 2、 欧盟境内的进口商；
- 3、通过欧盟境内OR进行配额申请的非欧盟企业。

其中，欧盟境内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因履行原法规REGULATION (EC) No 842/2006的报告义务，在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主管当局处留有投放市场F-Gas总量的记录。欧盟委员会将2009-2012这四年某生产商或进口商的HFCs年平均投放量作为分配给该生产商或进口商的一个参考值（reference value），此参考值乘以图1相应年份的系数再乘以89%得到的值即为该年份分配给该生产商或进口商的配额。通过分配获得的配额是可以转让给其他企业的。（欧盟委员会计算参考值时是将全部HFCs换算为CO₂当量来进行的，某HFCs的CO₂当量的换算定义为该HFCs的质量乘以其GWP值）。

图1. 欧盟市场HFCs年投放最高量计算比例

针对未履行过原法规REGULATION (EC) No 842/2006报告义务的非欧盟企业则需要通过欧盟境内OR进行配额申请方能获得配额。新企业申请的配额为某年允许的年投放最高量减去分配给欧盟境内生产商或进口商配额后所余下的，也就是说进行新配额申请的所有企业最多只能获得年投放最高量的11%。需要注意的是2015年配额申请截止期为2014年7月1日，该日期之后，欧盟委员会不再接受任何申请。瑞旭技术建议国内企业尽快完成配额申请，以免影响对欧贸易。

除了针对HFCs欧盟采取配额分配的方式进行管控，对于某些包含F-

Gas的产品，欧盟委员会列出了一个清单（附件III），该清单规定了每个产品相应的禁止进入时间，该时间之后，这些产品将无法进入欧盟市场。如：该法规规定，包含HFCs且其GWP $\geq$ 150的家用冰箱和冷冻机禁止进入时间为2015年1月1日。并对禁止期前投放欧盟市场的这些产品提出了标签义务。该法规还规定，镁压铸成型和镁压铸合金回收过程中禁止使用SF₆；汽车轮胎中禁止填充SF₆。企业需要审视自身的用途或者产品是否进入该附件，避免触犯该法规。

除了以上管控措施外，该法规还有其他方面要求。如：法规对包含F-Gas产品的泄露检查提出要求，并对检查人员的培训和资质以及检查报告提出要求；法规要求包含F-Gas产品使用寿命结束后，对其内的F-Gas进行适当处理；法规规定任何生产、使用等涉及到附件I（F-Gas）和附件II物质的主体需要履行报告义务，针对不同的用途，需要报告不同的内容。

最后，瑞旭技术提醒相关企业，除了受F-Gas法规管辖外，上述气体也同属于化学品范畴，意味着会受到REACH法规管辖。因此，企业的产品输欧前，还应完成（预）注册。

（来源：CIRS）

多菌灵作为生物杀灭剂将逐步退出欧盟市场

1. 多菌灵描述

多菌灵，又名棉萎灵、苯并咪唑44号。多菌灵是一种广谱性杀菌剂，对多种作物由真菌（如半知菌、多子囊菌）引起的病害有防治效果。可用于叶面喷雾、种子处理和土壤处理等。对人、畜、鱼类、蜜蜂等低毒。

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经口中毒出现头昏、恶心、呕吐。可能引起遗传性基因损害、损害生育能力以及对胎儿造成伤害。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可能对水体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2. 多菌灵在欧盟作为生物杀灭剂的应用

产品类型：目前欧盟生物杀灭剂法规允许多菌灵用于以下3种产品类型，分别是第7，9，10类。

用途：第7类：薄膜防腐剂(如油漆)，第9类：聚合材料防腐剂(如塑料)，第10类：石材

防腐剂(如石膏)。

3. 多菌灵在中国的应用

在中国，多菌灵主要用来防治麦类病害如麦类黑穗病、麦类赤霉病；防治水稻病害如稻瘟病、水稻纹枯病、水稻小粒菌核病；防治棉花病害如棉花立枯病、炭疽病；防治蔬菜病害如番茄早疫病、黄瓜炭疽病、油菜菌核病等；防治果树病害如梨黑星病、桃疮痂病、苹果褐斑病、葡萄白腐病、葡萄黑痘病、葡萄炭疽病；防治花卉病害如大丽花花腐病、月季褐斑病、君子兰叶斑病、海棠灰斑病、兰花炭疽病、叶斑病，花卉白粉病等；防治花生立枯病、茎腐病、根腐病；防治甘薯黑斑病。

不仅如此，在很多聚合材料中会添加多菌灵以起到防腐抗菌的作用。例如塑料，塑木材料，抗菌的纺织品等。

4. 多菌灵的危害

多菌灵按照欧盟CLP法规的分类属于致突变2类和生殖毒性2类。它符合欧盟生物杀灭产品法规（BPR）排除标准条款

5（b）和5（c）的描述。所以，按照法规要求将不会被批准使用于生物杀灭剂的活性成分。并且多菌灵属于PBT类产品，即持久性，生物积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5. 多菌灵欧盟公众评议

为了寻找多菌灵的替代产品，目前，欧盟ECHA发布新闻，要求多菌灵产品相关的机构提交有关资料信息，包括有效可用替代产品的相关信息。此次多菌灵的公众评议将持续

60天。在公众咨询期结束后，生物杀灭剂产品委员会（BPC）将会充分考虑所接收到的信息。敬请感兴趣的第三方提交用英文编写的相关资料。委员会在确定最终意见过程中不会考虑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信息。

（来源：瑞旭技术）

法律法规

煤化工示范须依法合规

近日，一家国内知名的煤炭上市央企涉嫌重大土地违法被国土部门立案查处的新闻成为业内热议的话题。业内热议这件事情，是因为在土地使用、安评环评、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类似违法违规的事情其实不少，尤其是煤化工项目甚至成为违规重灾区，而其中又以最应遵纪守法的央企居多。那么，被政府部门宠爱有加的煤化工项目、包括

一些示范项目，为什么会出现大量违规现象呢？

其一，根子出在政府的溺爱上。众所周知，我国在煤化工示范阶段，实行了较为严格的审批准入制度。一些地方政府和项目单位为了能够从国家发改委手中拿到“路条”，可谓磨破了嘴、跑断了腿。从这一点来看，国家对煤化工项目的把关不可谓不严。然而问题是，项目一旦被核准，中央政府对这些示范项目的跟踪不够，对出现的问题监管不力，显现出对其的溺爱来。一些项目的重大违规问题即便在建设过程中暴露出来，也迟迟得不到纠正。以这次曝光的企业为例，早在2011年，这家企业的煤化工项目未批先占，违法占地6000余亩的问题就已经出现。但因为央企，省市县三级国土部门对项目违法占地问题无法制止，无奈之下只得层层上报至国土资源部。但国土资源部的查处是高举轻放，乃至对方敢于越查越占，从中可见这种溺爱程度。

其二，地方政府的袒护，是煤化工项目大面积违规的主因。时下，我国一些煤炭富集地区的政府发展煤化工的热情十分高涨，纷纷出台力推煤化工项目发展的“土”政策。从媒体披露的一些煤化工重大违规项目来看，无一不有当地政府的“杰作”。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力推项目早日落地，早日发挥拉动地方GDP的作用，往往会置国家政策于不顾，在项目未获批准、未拿到“路条”的情况下，主动要求项目单位先拿出“诚意”开工，一开始就来个超常规发展，生米做成熟饭，再端着“熟饭”找中央政府讨价还价。如此一来，这些先开工的煤化工项目一开始就成为“带病”的项目。

其三，法律意识淡薄，是煤化工项目成为违规重灾区的直接原因。这次被查的这家煤化工企业打着重点工程旗号，“横冲直撞”地占地行为，是非常典型的法律意识淡薄的表现。煤化工项目投资规模大、面临的风险高，目前涉足这一领域的绝大部分是实力雄厚的央企。也正因如此，一些企业以“国字号”自居，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选择性失聪。明知

土地使用要先经批准，但先占了再说；明知项目要先批后建，但先建起来再说；明知项目试生产或正式生产之前要经过一系列验收，但装置先开起来再说。我国《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但从国家审计署对一些煤化工项目的审查结果看，不少煤化工企业在招投标领域违规现象比比皆是，招数迭出，有些问题甚至触目惊心。

毫无疑问，国家开展煤化工示范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健康地发展好这个新兴产业。何谓健康？首先就是依法合规。否则，示范就是“失”范，国家早晚都会为“带病”项目付出高昂代价。

(来源：中国化工报)

报：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朱建华副市长，童子侃副秘书长、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37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7、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